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慶沛先

相 對 人 台灣飛合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聲請人慶沛先為台灣飛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台灣飛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聲報就任台灣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飛合公司）之清算人，經本院114年5月19日函准予備查，嗣伊另於114年8月13日向本院聲報台灣飛合公司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以114年9月24日函准予備查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請求指定聲請人慶沛先為台灣飛合公司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台灣飛合公司之清算人，該公司已清算完結並經本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公司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清算期內損益表、114年度清算申報書暨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投資人(股東、獨資資本主、合夥人)清算分配報告表、簿冊保存同意書、簿冊文件明細表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01號呈報清算人及114年度司司字第377號呈報清算終結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指定簿冊保存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指定聲請人慶沛先為台灣飛合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簿冊

01 及文件之保存人。

02 四、依公司法第33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